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2〕11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南工校资〔2016〕12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建设项目是指实验仪器设备购置更新、自制仪器设备研发、实验室修缮改造等项目。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拨款、校内预算安排的资金及二级单位自筹资金等。其中,实验室修缮改造项目按照《南京工业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后勤〔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和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科学论证、过程控制、绩效评估”的原则。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确定应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要求,与学科专业发展方向相一致,有利于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是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可行性论证、立项审核、项目库建设、采购执行、过程监管、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单位)是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对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以及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负主要责任，负责做好本单位项目申报、论证、实施、验收、使用及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项目负责人是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项目的调研、论证、申报、实施、验收及日常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学校一般在每年11月中旬启动下一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的现状与发展方向，明确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目标和效益，在精心组织、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申报项目。其中，大型仪器设备应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南工校实〔2020〕10号）相关规定进行购置论证，加强资源整合共享，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应确保拟建项目的使用场地，并具备项目建成后保障正常运行的实验人员、水电、网络条件或具备可改造的基础条件。未明确建设场地或不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

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应将项目配套安全环保体系、制度、设施、设备作为一项重要建设内容，必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由各项目负责人组织撰写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论证，按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根据学校当年投入经费总额及分配计划，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预期效益、场地及配套设施、安全环保等综合因素，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最后由学校审议立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按照《南京工业大学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南工校财〔2021〕14号）要求，实行项目库管理。

第四章 实施与验收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要加强过程控制与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并在当年12月中旬前完成经费结算。项目所在单位为项目的具体管理方，应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确保项目完成建设。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定期检查指导项目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度，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后，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建设方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确因某种原因中途停止实施或需延期完成、项目内容有较大调整等，应由项目所在学院（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学院（单位）应指导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申报材料、采购文件、合同等组织做好项目的验收工

作。实验室安全环保设施应作为验收的重要内容，如无法达到实验室安全 and 环境评估要求，必须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七条 对建设进程缓慢、随意更改建设方案的项目，学校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必要时调整、撤销该建设项目，并从严控制该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下一年度及今后的实验室建设立项。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绩效评估是对实验室建设项目产生效益进行的总结和评价工作，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估一般于项目建设完成运行一年内组织开展，分二级单位自评、学校评估两个阶段进行。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自评由项目所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具体实施，全面总结本单位当年实验室建设项目在服务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具体成效，撰写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第二十条 学校评估由实验建设与管理处组织开展，对照建设项目申报书和自评报告，通过现场核查或会议评审等方式，评估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形成评估意见，并反馈二级单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估情况作为对各二级单位后续实验室建设项目支持投入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理处负责解释。《南京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南工校资〔2004〕5号）同时废止。